

浙江大学 2015-2016 学年信息公开 年度工作报告

本年度工作报告是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6]74号)、《浙江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由学校综合校内行政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2016 学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信息公开及评议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本年度工作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浙江大学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zju.edu.cn/c2037402/catalog.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浙江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571-88981197)。

一、概述

2015 - 2016 学年,学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要求,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

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紧围绕师生及社会公众关切，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扎实推进学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不断提高教育透明度，有力保障师生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学校深化改革、谋划发展提供助力。一学年以来，学校重点加强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全面公开学校责任清单、审批清单、服务清单内容，推动管理、服务公开。建立校务服务网，开设“阳光校务”专栏。编制并公开全校责任清单，全面公开学校党群机构、行政机构、校区、部分具有管理服务职能的直属单位共 49 个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责及其具体工作事项，科学厘定部门、单位职责边界。编制并公开全校审批清单和服务清单，按照“一事一表”的方式全面公开审批事项与服务事项，做到“五公开”，即名称公开（公开事项的名称、受理对象）、依据公开（公开事项设立和办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依据）、程序公开（公开办理事务的基本流程、材料要求、办理时间、办理地点、承诺时限等）、收费公开（公开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依据）、监督公开（公开办事项目的咨询、投诉、申诉、举报电话等）。目前学校通过校务服务网共公开审批事项 216 项、服务事项 449 项，确保审批权力阳光运行、规范运行。

2. 持续完善师生意见公开征求与回复机制，推进决策过程公开。继续完善浙江大学重大制度意见征求与解读平

台，使意见征求成为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制度出台前的强制性要求。一学年来，《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审批细则》《浙江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及肄业管理办法》《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浙江大学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公开招聘暂行办法》《浙江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等二十多个重要规范性文件通过该平台向师生公开征求意见。所有上述文件均在广泛研究、充分考虑师生意见建议后得以修改完善。建立浙江大学师生意见建议公开回复制度及相应平台，要求对来源于书记信箱、校长信箱、“书记有约”“校长有约”活动以及学校工作会议和专题调研、依据章程召开的各类代表大会等渠道的师生意见建议进行公开回复，并明确公开回复的时限要求、责任主体及考核机制。

3. 逐项落实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努力扩展信息公开范围。学校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全面梳理了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建立了《浙江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将清单中招生考试、财务资产、人事师资、人才培养、学风建设、交流合作等 10 大类 50 项的公开事项逐条项落实到具体单位，并分解公开事项的信息更新、维护责任，明确信息公开时限。通过持续督办，学校在信息公开专栏上向社会主动公开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规定的信息公开事项的全部信息（具体详见浙江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网址：<http://www.zju.edu.cn/xxgk/xxgk.php?type=1>）。

4. 更加注重规范招生工作内容与程序，加大招生信息公开力度。学校依托学校本科生招生网、研究生招生网及远程教育学院门户网站，进一步扩大招生信息公开范围，规范招生公开程序和内容，提高招生信息公开时效，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切实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资格公开、招生章程公开、招生计划公开、考生资格公开、录取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

5. 主动披露学校预算决算等信息，保证财务领域公开透明。主动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中向社会公众全面公开学校2015年财务决算信息和2016年财务预算信息，包括2015年收支决算总表、2015年收入决算表、2015年支出决算表、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016年收支预算总表、2016年收入预算表、2016年支出预算表、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内容涵盖财政拨款、事业收入、捐赠收入等收入预

决算信息及教育、科学技术、住房保障等支出预决算信息，并公开细化至项级科目。同时为了便于社会公众识读上述信息，学校还主动公开了决算单位构成，对预决算报表等情况进行了文字说明，并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收入科目、支出科目等相关名词进行了解释。及时公开校办企业财务信息、受捐赠财产使用管理信息及学校教育收费项目信息。

6. 不断提高采购过程透明度，强化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继续秉承“公正、公平、公开、诚信”的采购原则，在指定媒体和政府采购网及时、完整地公开学校采购项目信息，其中重大项目的采购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发布的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更正事项、中标或成交结果、终止公告、投诉处理结果等，提供进度查询功能，实现了采购预算、流程及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

二、信息公开及评议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5—2016 学年，学校新增加的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26455 条，其中通过网站的方式公开的信息数为 19638 条，通过微博公开的信息数为 3701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的信息数为 913 条，通过广播公开信息 600 余，通过纸质、橱窗等其他方式公开信息 8689 条。

在公开载体建设上，学校持续推进“互联网+校务”融合，继续发挥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渠道的作用，不断拓展公开平

台，让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微博、微信等公开方式更加准确、及时、新颖，基本形成以学校信息公开专栏、校务服务网、综合服务网、求是新闻网等为代表的信息公开传统网络矩阵及以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为典型的信息公开新媒体矩阵。如提供校内师生查询与服务的“微网站”，力求实现校园资讯的一站查询和校园公众平台的信息传输。

本学年学校共向社会发布《浙江大学年鉴》(2015年版)、《浙江大学2015年统计公报》、2期《浙江大学概览与数据》、36期《浙江大公报》，全面主动公开了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科与师资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规划与重点建设项目等领域的内容、举措、数据等各方面信息。同时披露《浙江大学2015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浙江大学2015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2015浙江大学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等专项报告，就本科教学质量、学生就业质量、艺术教育质量等涉及学生培养的特定领域进行详细地信息公开，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 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及诉讼情况

2015—2016 学年，学校共收到社会公众通过各种形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其中有效申请 3 件。3 件有效申请已全部按时答复申请人，属于“依申请公开”情形的 2 件，属于“不予公开”情形的 1 件。学校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和减免费用情况。

本学年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发生 1 起行政诉讼案件,目前此案尚在审理之中。

(三) 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专栏开设了信息公开意见箱、监督电话、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等,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公众及师生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和要求。同时,学校在“浙江大学纪检监察”网站设置了网络投诉信箱。2015-2016 学年期间,没有收到有关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5—2016 学年,学校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机制完善、载体建设、内容整合、方式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与薄弱环节,主要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信息解读回应机制尚需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等。针对上述问题,学校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启动学校规范性文件信息库建设工作。拟梳理并公开学校所有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人才培养体系、人才队伍体系、学术创新体系、学校治理体系、支撑保障体系等标准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分类,建立学校规范性文件信息库,方便师生查询和全面掌握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更好地保障师生的知情权。

二是继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继续督促学校各部门、单位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公开各项信息，尤其要深化学校招生、财务、教育教学、人事任免、招标采购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外部监督，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广度与深度。

三是健全学校信息解读回应机制。完善重大制度意见征求与解读平台中的文件解读栏目,增加政策解读渠道,方便师生知晓、理解学校的改革与发展举措和政策。

四是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师生、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强化信息公开评议工作，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